

星期五 一九三五年七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印局總經理 計算司司長 告白
新嘉坡三輪車註冊處 聲明
新嘉坡三輪車註冊處 聲明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凌德馨為上海辦事處教育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命令

(仍另行文)

合行政院

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平陸字第一五二八四號
為擴大外交，呈報承認波蘭新教育經過，特請
委員會妥為此令。

皇恩。准予備註。此令。

合行政院

經濟部令

(第十七三〇五號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經濟部七週紀念工業獎金規則

第一條 本獎金發給對民族教育有成績人員，或在大學成專科學校畢業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之教師、學生，或在本公司、花園、航運、造船、紡織等系學生，或在經濟學院七週紀念工業獎金。
該項獎金共金一萬金，以各廠對於七週紀念貢獻之工
業獎金充之。

第二條

經濟部暫定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工業獎金審查委員會，審定得獎人選，呈報核定，於每年二月十日嚴格，其審核辦法由審查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獎金分為獎勵金及獎學金。

第四條

獎勵金給予在最近三年內對工業技術有重要貢獻足以促成中國工業進步之人員，分為甲等之乙等、甲等獎一人五萬元，乙等獎二人，各三萬元。

第五條

獎學金給予合於本規則第一條規定之學生，經學

校保送，成績優良者，各給五千元，每年以二十人為限。

第六條

申請之表格及審查辦法，由審查委員會頒定報批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修改必要時，由審查委員會擬具意見，呈報核定後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十二條

本細則依藥劑師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依藥劑師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依藥劑師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依藥劑師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依藥劑師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一、考試院頒發之藥劑師考試及格證書。

二、登記證、請書、公報（格式四后）。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背面註名本人姓名）。

四、證書費二百元，印花稅費五元。

前項登記證、請書、相片，由該官署署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並逕呈衛生署，可減徵登記費、請書及相片各二份。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本細則編

三條之規定，備具證明條件呈報補領，但證書費減為一百元。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者，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者，應於補領前登載合沽報紙聲明作廢，

剪報呈核，如發現已遺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藥劑師開業所在地，如為直隸行政院之市或特別

行政區及寧古西藏地方，應向市衛生局或該管主

管官署呈報藥劑師證書，請求登報發給開業執照

。藥劑師得製造、販賣及管理藥品。

第六條 藥劑師得製造、販賣或發售，不依藥劑師法第七

條規定製造者，該管官署得沒收其開業執照，或

予以停業處分。

藥劑師法施行後，未經依法組成藥劑師公會之區

域，該管官署應限期令其組成成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花點圖
用依印法

柳州學生登記申請書

說明：轉學機關一欄由衛生署填寫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摆官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發 考之學校名稱 修業年限

格 畢業年月 畢業所在地

學 生 考試及格證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發給

經

歷

繳費 證書費 先印花稅費

附呈證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博呈機關

備

註

文號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到

初	核	復	核	決	年	歲	歲	歲	歲
備	備	備	備	備	月	月	月	月	月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說明：請各參照各項申請人或申請機關內不得含有下列字句

備註會部 期四年第一〇八九〇號
備生署介 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簽發）

茲據產土法施行細則，公布之，頒令。

助產士法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係依助產士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 第三條** 諸請領助產士證者，應備具左列文件：貴狀、呈山謄件、官員候補書附十種官員候補件、並取得服務所住地之首屬或依法成立之城區副總理、半城區或半區級服務之者之布告機關證明，並據產土法第三條所列情事之證明文件者，始得呈助產士證。
- 第四條** 呈試院驗證之助產士著試員格證書三份。
- 第五條** 最近二寸正面設胸半身相片五張（背面註明本人姓名）、印紙費貰二十五元，印花稅費二元。
- 第六條** 前項證件之複件，由該督官署及驗證者各存一份備查，其餘為牛皮袋，可成綵盒配帶，請審及相片各一份。
- 第七條** 有損毀遺失時，應依本細則第一條之規定，備具證明文件，申請補給，但每證件減半十二元五角。
- 第八條** 前項證件用指模相印者，應將原證件銷銷，以證火相印者，於前項約定後，將原證件銷銷，如發現已遺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 第九條** 助產士開業所住地，如系直隸行政院之市或特別行政區及蒙古兩旗地方，應向市衛生局或該督官署呈助產士底音，請來登錄後，發給牌照。如非登錄，應向市衛生局或該督官署呈助產士底音，其業或移轉時，不依助產士法第七條規定報者，該督官署得徵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止處分。
- 第十條** 助產士不得執行醫師業務。

第八條
第七條

第五條
第六條

告白
告白

九

助產上登記者範圍

說明：前項所指之本署所開列之欄目，由本署填寫。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細則應當、先就常務委員會之函件，該常務委員會即附註。

助產士法施行後，未經依法相輔助產士公會之函件，該常務委員會即令其相輔佐之。

總
經
理
學校所在地
畢業年限
畢業年月
助產士考試及格證書
考驗 聽 年 月 日發給
元印花稅費
稅費
附加費
件
發給日期
年 月 日
轉呈機關
傳
註

文體 人事 例規 管理 11 11

註

此細則由本部令行，並請各該機關為之轉知各該處。

死 證 記 書 字 第 號

(一) 母父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二) 懷孕月數									
(三) 分娩日期									
(四) 分娩地點									
(五) 產兒性別									
(六) 死亡原因									

附

記

中華民國	(印)
月	日
年	年
(具名蓋章)	
地址	(或○○○醫院院長)

社會部
衛生署合
銀四字第一〇八九〇號
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補註)

藥劑生管理規則

本規則依藥劑師法第卅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經藥劑生試及格者，得充藥劑生，并得請領藥劑生證書。

第二條

曾在公立或立案並經教育部承認之高級訓練職業學校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優良，得有畢業證書者，參加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第四條

請領藥劑生證書，應依照規定程序，備具應繳文件及證書費三十至元，印花稅費一元，呈請補

第五條

藥劑生得另組藥劑生公會。

第六條

藥劑師法及施行細則所定，屬於藥劑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於藥劑生準用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 告

國民政府考試院公告

人壽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補登）

據幹設部呈，為四川省委任職公務員幹設委託審查委員會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三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發給人員彭作禎等七人，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獎罰標準之規定辦理在案。鑑具清冊連同獎章證書請照核頒發等情。據此，除呈請

國民政府察核備案並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用將受獎人員姓名分列於後，仰各週知。此告。

姓 名 服 職 機 關 及 其 現 職

官階 謝章號數 登記號數 優

彭 作 禎 四川省委任職公務員幹設委託審查委員會秘書

待遇 待任 一八〇七 委字 一二九

單 基 乾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

蒲任 一八〇八 諸字 一二一

李 菲 等 省政府秘書處秘書

簡任 一八〇九 在字 一二二

余 正 貴州省民政廳科員

待任 一八一〇 委字 一二四

石 嘉 湖北高等法院主任審記官

荐任 一八一〇 委字 一二五

張 安 華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荐任 一八一〇 委字 一二六

李 紹 言 最高法院陝浙閩分庭推事

候任 一八一三 委字 一二七

計以上七員

字

考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截至三十四年六月底止

職	別	姓	名	別字	性別	年齡	籍貫	銜職	年月
主計官	姓	陳其采	采	萬士	男	六六	吳興江	二〇、四、一	
主計官	姓	楊汝梅	梅	平成	男	六二	醴陵縣	二〇、四、一	
主計官	姓	周方有	周	方有	男	四八	浦水	二二、二〇、一	
大司馬	姓	吳大鈞	鈞	秉常	男	四四	林福建	二〇、四、一	
大司馬	姓	范宗成	范	震軒	男	六〇	吳興江	二〇、四、一	
大司馬	姓	陸榮光	榮	再雲	男	四七	江寧	二二、一〇、一	
大司馬	姓	朱君毅	君毅		男	五二	吳江	二二、一〇、一	
大司馬	姓	龍如棟	如棟	劍齋	男	三七	蘇州	二二、一〇、一	
大司馬	姓	張承良	承良	漁秋	男	四九	長治	二九、一〇、一	
大司馬	姓	傅光培	光培	義蓀	男	五二	安慶	三二、一一、一	
大司馬	姓	徐明治	明治	定一	男	四四	江北	三〇、八、一	
大司馬	姓	秦家驥	家驥	之	男	三六	寧波	二〇、九、一	
大司馬	姓	光振凱	振凱	振闡	男	三四	南平	三一、九、一	
大司馬	姓	照耀	耀	石	男	三三	安慶	三一、九、一	
大司馬	姓	陳蕭	蕭	衡	男	三三	長治	三一、九、一	
大司馬	姓	黃善	善	衡	男	三三	長治	三一、九、一	
大司馬	姓	胡南	南	衡	男	三三	長治	三一、九、一	
大司馬	姓	黃北	北	衡	男	三三	長治	三一、九、一	
大司馬	姓	黃南	南	衡	男	三三	長治	三一、九、一	
大司馬	姓	黃湖	湖	衡	男	三三	長治	三一、九、一	

